

# ACH 授權約定條款

(10911 更新)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授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 ACH ) 機制，依照申請所列資料，自本人指定之扣款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 限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扣款帳戶」)，依本人指示於每月固定轉帳日期按授權轉帳金額執行自動轉帳轉入作業，並將授權轉帳款項匯入本人指定之台新銀行 Richart 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服務」)，並同意如下：

1. 本人同意台新銀行將申請所列資料提供予扣款金融機構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服務。
2. 本人授權台新銀行於本人所指定每月固定的轉帳日期按月向扣款金融機構發動自本人指定扣款帳戶自動轉出授權轉帳金額，並於每月固定轉帳日期之當日將款項自動轉入本人於台新銀行之 Richart 存款帳戶；若本人指定扣款帳戶當日餘額不足時，台新銀行當月即無須辦理轉入作業，並記錄轉帳失敗一次。
3. 本人指定上開轉帳日期如遇國定假日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台新銀行將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細則(以下簡稱「作業細則」)第拾陸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4. 若因本人指定扣款帳戶內餘額不足或其他不可歸責台新銀行因素導致連續三個月自動轉帳失敗時，本人同意台新銀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不另通知；本人同意自行承擔本服務終止後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
5. 本人申請本服務之指定扣款帳戶與台新銀行 Richart 存款帳戶之帳戶名義即所有人須為同一人，若非同一人則無法申請本服務。
6. 台新銀行 Richart 存款帳戶僅能接受約定一個指定扣款帳戶申請本服務，若本人欲另指定其他扣款帳戶，須於 Richart 官網線上完成取消原指定扣款帳戶後，始可重新申請本服務。
7. 本人日後如將本約定條款所約定之台新銀行 Richart 存款帳戶銷戶，則本服務將一併自動終止。
8. 本人知悉，依作業細則第拾壹條規定，如台新銀行提示資料正確，惟扣款金融機構未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要點、作業規範及作業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未依作業細則第拾壹條至第拾肆條檢核)，發生入、扣帳錯誤致影響本人權益時，其損失概由扣款金融機構負擔，且台新銀行並得要求扣款金融機構退還該款項。
9. 本服務請於以下管道申請：
  - (1) Richart 官網：本人得於 Richart 官網(<https://richart.tw>)申請本服務，並得選擇使用本人指定扣款帳戶之晶片金融卡、自然人憑證，以線上設定為電子化授權，授權成功即刻生效；另本人亦得選擇以紙本授權書辦理，紙本授權書正本一式三份，第一聯由本人留存，第二聯、第三聯請寄至 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地下一樓「法金管理處建北分行現金管理作業組」，台新銀行作業時間約須 30 個工作日。
  - (2) 台新銀行 ATM：本人得於台新銀行 ATM 申請本服務，並得使用本人指定扣款帳戶之晶片

金融卡以線上設定為電子化授權，授權成功即刻生效。

10. 若本人選擇以紙本授權書申請本服務，除指定扣款帳戶原留印鑑外，申請本服務所需填載表單之所有欄位皆需於 Richart 官網填載完成並列印後寄回台新銀行；且內容不可塗改，若有塗改須於塗改處簽蓋原留印鑑。

11. 本人如須辦理取消授權，須由 Richart 官網(<https://richart.tw>)申請，台新銀行不受理以紙本方式辦理，惟台新銀行取消作業時間約須 3 個工作日。

12. 本人如須辦理異動授權資料，須由 Richart 官網(<https://richart.tw>)或 Richart APP 申請。

13. 本人辦理授權資料新增或異動時，本服務可新增或異動之每月固定轉帳日期將依 Richart 系統當時顯示日期為準。

14. 本約定條款若有調整，以 Richart 官網重要公告為準。